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戴鈞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3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戴鈞凱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12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貨運曳引車(9Q-16號拖車)，沿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橋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路燈編號第0000000號前，本應注意駕車上路前，應妥為檢查車輛載運、覆蓋等設備，以防止車輛行進間，將泥土、碎石散落地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駕車上路，而在行經上開路段時，車內泥土、碎石散落路面，適有黃渝淇於同日13時41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行駛至該處，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戴鈞凱駕駛車輛之掉落物，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、骨盆骨折、左側第四及第六肋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

01 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
02 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49、51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
03 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陳憶嫻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